罪犯黎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19号

　　罪犯黎淳，男，1999年2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了(2018)闽0823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黎淳的法定代理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过程中，黎淳的法定代理人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35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黎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6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黎淳于2017年9月在上杭县，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，致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黎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剩余考核分388.5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57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62.5分，4次表扬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018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黎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